

北京市海淀医院

128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北京高迪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春 职务: 院长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邮编: 100080

乙方: 北京高迪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娜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264341862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2 号京仪产业园 E 座 405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盛坊路 2 号 3 号楼 4 层 405

邮编: 102600

工商注册号: 91110115MA00FMC566

税务登记号: 91110115MA00FMC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FMC566

授权代表: 张健 身份证号: 131126198507120032

联系电话: 010-61257162 联系传真: 010-61257162

移动电话: 132643435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62109024510780

户名: 北京高迪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医院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减少设备故障率，缩短维修时间。北京市海淀医院现对飞利浦 128 排 CT 医疗设备购买管理和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维修和保养本合同项下 CT 设备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维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配件、软件等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上述“鉴于”条款与本合同的主文及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各方均由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承诺及保证，那么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CT 设备维修保养（以下简称“维保”）服务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序列号	维保费	保修类型
1	128 排 CT	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1 台	100733	270 万元（三年） 90 万元（一年）	整机全保 （含球管、 探测器）

二、维保费：三年维保费合计 27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柒拾万元整）

一年维保费合计 900000 元。（大写金额：玖拾万元整）

上述合同款为包干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软件使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巡检费、性能及软件升级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管理费、人工费、培训指导费、更换配件质保服务费、配套产品费、增值税及其他全部税费、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本。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特别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维保期：本合同维保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

四、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整机（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监控系统等）全部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设备按约定时间进行保养，内容包括：包括硬件检查，电路检查，图像质量检查，计量检查，油路，电路检查，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保养人员签字的《保养报告》；

（2）维保期届满前，乙方应按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离场检修报告》；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的维修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紧急故障、质量故障、磨损故障、人为故障等所有故障，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维修报告》；

（4）配件、零部件、耗材、润滑油、试剂等各种配套材料的检测、升级、更换、安装和保修等，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所有涉及零配件保证原厂配件；如所更换零配件为进口产品，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零配件进口报关单；

（5）设备性能和软件性能的升级和改造，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产品性能和软件升级改造报告》；

（6）与本合同维保设备相关的各种事项，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乙方履行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报告。

2、乙方出具的各种维保报告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出具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维保报告，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但甲方该签字确认只表示乙方履行过相关工作，并不能证明报告内容的真实以及对维保质量的认可，如发生相关纠纷仍应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提供所有软件和硬件维修保养并提供配件更换等服务、更换的所有软件和硬件部件均不存在任何安全 and 质量以及权利上的瑕疵，须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及生产地）、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原厂部件质量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乙方承诺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零配件及软件已经合法取得合法的权利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权销售，且是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产品，不存在任何的权利和质量瑕疵，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各种税款，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若提供的配件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配件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

告书。

3、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及其配件应达到 厂商和代理商相应的维保服务标准 等要求，同时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及质监部门的检测、审查、校验、审批等，而且维保后的产品具备维保产品、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六、维保合同履行

1、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应完成入场检修，乙方每年服务年度至少上门 4 次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校准， 当月 10 日-15 日开展一次例行保养，维保到期前 15 日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咨询，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特定设备部件进行检测、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使用管理、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维保服务，如遇设备或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 2 周内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故障报修服务。甲方设备发生故障向乙方报修的，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之内，优先通过远程电话指导排查故障。

3、远程电话无法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调试和维修及更换零配件，并在到场后 4 小时之内维修成功；若产品需带回乙方公司进行维修，乙方应告知甲方原因，且乙方应在 5 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若产品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告知甲方原因，且乙方应在 5 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

4、如设备现场维修超过 24 小时无法维修成功、或者需要带回乙方公司、或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甲方所购买的设备维修成功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为止，并需负责甲方软件安装备份及保密安全，备机也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能够正常稳定使用，且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乙方指派到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维保服务人员 张健（电话：13264343513 身份证号：131126198507120032）、肖岚（电话：13910439135 身份证号：110108197305194816），负责处理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的各种维保服务和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并有相应资质的维保人员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该新更换的维保人员有关情况说明、资质证件书面资料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6、因返回乙方或返厂维修、更换、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搬运、装卸等全部费用和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风险造成设备的毁损、灭失则乙方应按设备购买原价赔偿甲方。

7、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配件，则乙方必须事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更换新旧配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产地、数量等基本概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后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该配件及更换安装调试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零配件的保修期为 1 年，自甲方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且更换

验收通过并由双方签署《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后起算，该更换材料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设备原厂商向甲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损失。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下面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年度合同金额为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分两次付款，每次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50%，金额为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保修期限	付款日期	金额
第一年	2026 年 10 月	450000 元
	2027 年 4 月	450000 元

如果合同终止时结算的维保周期不足一个合同年度的，维保费按照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价格按时间比例结算，并在合同终止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结算确定的剩余的维保费。

2、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账号：0200262109024510780，户名：北京高迪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在甲方应付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发票（税率 6%）交给甲方，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支付款项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和维保合格及乙方无违约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设备维保是否合格、乙方是否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果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和更换的设备配套软件、配件的安全、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货款。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

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还是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要求付款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欠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合同款的 10%。

3、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完成相应的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按所延误的时间的 2 倍顺延维保期，并且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迟延维保超过三次、或出现一次迟延维保超过 24 小时、或因迟延维保造成事故、故障、或迟延维保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事故或故障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或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或维保后的设备无法正常稳定安全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而且应返工维保。若返工维保后设备仍无法达到约定的标准或正常使用，则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限内发生累计 15 次返工情况、或同一问题两次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维保后同一台设备每月的故障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约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则因此支出的委托第三方维保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予以抵扣。同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资料及口令密码等，甲方及第三方可使用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及其有关技术秘密且该行为不侵犯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商的任何权利，若任何他人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维护保养作业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并承担复检费用，如再次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8、乙方更换零配件存在质量瑕疵、权利瑕疵，或经同一问题两次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或使用寿命未达到约定时间或厂家承诺的时间，则乙方应进行更换，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保修期及使用期限等时间重新计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9、乙方丧失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所需法定资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在履行

本合同中掌握的甲方秘密、患者信息及其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乙方均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与受托方或承包方、分包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

14、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开支。

15、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或起诉，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及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以后，有权根据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程度、范围等情况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十、附则

1、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调取，或者双方内部履职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的除外。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北京高迪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